

2023 年下邽镇镇人民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3 年，下邽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镇委、镇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区关于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坚持把公开透明作为我镇政府信息公开的基本要求，以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目标，扎实有效突进政府的信息公开工作。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3 年下邽镇政府通过渭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财政预算和年终结算按规定在政务网和张贴栏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严格落实了“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确保了信息发布的准确、及时、规范、完整。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3 年下邽镇未收到申请公开要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根据工作部署，不断细化调整信息公开栏目，将相关信息发布到相应的政务公开平台子栏目，确保信息发布更加精准有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下邽镇依托渭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切实做好部门职能，法律依据，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权力清单

事项的集约化建设，全面公开和及时更新工作。明确专人负责，由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和专门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信息审查，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对信息发布的审核、更新及管理加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2023年，镇政府立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狠抓落实。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数量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有待进一步扩充完善，信息公开意识需进一步深化；三是经办人员工作能力与越来越严格的政府信息公开要求仍有一定差距。

（二）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领导，提高认识，进一步转变观念，落实岗位职责。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工作人员抓落实”的工作体系，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和规范化；二是进一步规范公开程序，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核，管理，确保政府信息发布的准确性、系统性、规范性。三是积极学习其他单位的好的经验做法，夯实工作基础，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工作质量。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我镇无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